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九月



华邦律师事务所
HUA BANG LAW FIRM

地址：中国江西南昌市福州路 28 号奥林匹克大厦 4 层

电话：（0791） 86891286，传真：（0791） 86891347

邮编:330006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华邦股字（2020）16-1 号

致：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邦”）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华邦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华邦股字（2020）第 15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华邦股字（2020）第 16 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华邦律师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同时，本次发行的报告期更新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中天运所对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华邦律师对原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华邦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律师工作报告》和/或原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华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华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7：关于历史沿革。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通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引入多名新股东，并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披露：

（1）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安睿投资与龙欣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请结合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并披露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自 2017 年 4 月起，发行人通过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引入多名新股东，并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引入的新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1	正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4 月	增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入股时间	入股方式
2	泽祥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7 年 4 月	增资
3	刘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4	家安睿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4 月	增资
5	沈伟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及 2019 年 6 月	增资及股权转让
6	周 军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7	阮环宇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8	龙欣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2017 年 4 月	增资
9	鼎丰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	2019 年 6 月	增资
10	施 思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1	胡忠良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2	吴 珂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3	项翠美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14	胡俊峰	自然人	2017 年 4 月	增资

此外，因自然人股东吴珂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因病去世，2020 年 8 月，应吴珂遗孀李慧之请求，发行人根据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430 民初 728 号生效判决书变更股东名册，吴珂名下股份已确权至其继承人李慧、吴义发、张谷音三人名下。

（1）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经访谈股东与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目的而在正祥投资、赣州泽祥、家安睿投资、龙欣投资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外，发行人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阮环宇	九江市融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5.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安鑫工贸有限公司	15.00%	系统集成安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网通业务代理服务；建筑材料、针纺织品、矿产品销售；企业信息咨询服务；地质勘查（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湖口县联丰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3.00%	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西武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永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西湖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9%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上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8%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共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共青城浦联投资合伙企	7.27%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业（有限合伙）		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鼎丰投资	四川朗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75%	能源技术研发；研发、生产、销售：纳米材料、电子产品、电子材料；国家政策允许的进出口业务；电子材料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83%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及通信的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维护；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规章规定需要审批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宁波漫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80%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网页设计。
		江西贝倍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71%	计算机软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食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妆品、母婴用品、服装鞋帽的批发零售；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0%	电梯控制系统配件加工、生产、销售；特种设备的生产；电梯、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销售；工控产品的设计；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小驴机器人（武汉）有限公司	8.88%	机器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自动化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的批发兼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机器人及系统、实验室设备的研发、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3	施思	苏州睿索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37%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胡俊峰	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80.0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零部件、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及制品、电子产品及配件、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针织品、服装及辅料、建材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发行人股东所投资的企业中，除小股东胡俊峰（持股 0.14%）所投资的“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为化工行业企业外，其他企业均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根据对股东胡俊峰的访谈，张家港保税区沃尔斯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合成氨、甲醇、二氯甲烷、氨水等产品的贸易，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报告期内，上述企业均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交易或资金往来。

经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并取得相关调查表、公司章程，了解主要客户的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经访谈发行人股东并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根据对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在正祥投资、泽祥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

合伙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新艳在家安睿投资中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是否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阶段）设立及历次出资的出资凭证、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等文件，以及对公司主要股东的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4）发行人股东中存在家安睿投资与龙欣投资两家员工持股平台，请结合股权转让的价格说明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两次股份支付行为，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1)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资

2017 年 4 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11,797.65 万元，其中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普通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以每股 1.00 元价格购买公司新增股份 710.76 万股，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1.16 元，股权公允价值与实际出资差额为 113.72 万元。发起人股东黄国荣、吴新艳、吴秀荣因本次增资后持股比例低于原持股比例，其增资股份未作为股份支付处理。

本次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由于发行人当时为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且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其股份缺乏活跃的交易市场，也难以找到类似的企业股份交易案例评估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考虑到发行人在 2016 年度的实际业绩状况，参照市盈率 8.5 倍的估值确定公司的股份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113.72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13.72 万元

2) 2019 年 6 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

2019 年 6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新艳向公司高管转让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所转让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为 70.00 万股，其中 4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3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 2.40 元/股，授予日每股公允价值为 7.20 元，股权公允价值与转让价格差额为 272.00 万元。

本次股份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同期 2019 年 6 月，非关联方鼎丰投资向发行人增资，增资价格为 7.20 元/股，按照该次股份转让价格确定股份公允价值。

本次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管理费用 272.00 万元

贷：资本公积 272.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历次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数量认定准确、股份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并披露对赌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历史上的股东之间未签署过对赌协议，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的价格是否公允、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等文件，并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设立以来，共经历两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并因股东吴珂去世，其名下股份发生继承，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	基本情况	交易价格
1	2017 年 4 月第一次	黄国荣增资 1,200.00 万元、吴新艳增资 1,700.00 万元、正祥投资增资 2,158.00 万元、泽祥投资增资 1,784.40 万元、刘杰增资 1,710.00 万元、家安睿投资增资	1.00 元/

序号	变动	基本情况	交易价格
	增资	973.81 万元、沈伟峰增资 523.00 万元、周军增资 500.00 万元、阮环宇增资 471.00 万元、龙欣投资增资 361.75 万元、施思增资 200.00 万元、胡忠良增资 100.00 万元、吴珂增资 71.29 万元、项翠美增资 22.20 万元、胡俊峰增资 22.20 万元	股
2	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吴珂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0.00 万股转让给沈伟峰	4.00 元/股
3	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鼎丰投资增资 300.00 万元	7.20 元/股
4	2020 年 7 月吴珂名下股份继承	吴珂名下股份共 31.29 万股，由其妻子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其父亲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其母亲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	无偿

1、2017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由于发行人当时规模尚小，综合考虑发行人利润水平、股份流动性等因素，各方最终同意以面值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本次增资。

因本次增资涉及到发行人员工，后续发行人对涉及员工的股份需作股份支付会计处理，进行会计处理时确认股份公允价值为 1.16 元/股。

本次增资价格 1.00 元/股，系当时交易各方综合考虑各类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19 年 6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属于小股东之间自行转让，吴珂因罹患癌症需要治疗，故急于出让股份筹措治疗资金，从而与受让方沈伟峰平等协商确定股份转让价格为 4.00 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当时交易双方依据自身情况和掌握的信息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交易事项经公证处公证，交易真实，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9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鼎丰投资本次增资系基于其对发行人成长性和投资价值的认可。善水科技 2018 年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92 元，结合非上市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经双方

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20 元/股，相应的市盈率为 7.83 倍，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鼎丰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投资了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泽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漫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小驴机器人（武汉）有限公司、宁波博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投资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定价公允，系真实交易，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20 年 8 月吴珂名下股份继承

2020 年 2 月 5 日，发行人股东吴珂因病去世。其继承人就遗产继承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从而就遗产继承事项提起诉讼。

2020 年 6 月 19 日，江西省彭泽县人民法院作出（2020）赣 0430 民初 728 号判决书，明确：吴珂父亲吴义发、母亲张谷音、妻子李慧及女儿吴潇然均为被继承人吴珂的第一顺序遗产继承人，吴潇然以公证方式放弃对被继承人吴珂遗产的继承。吴珂名下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其中二分之一的份额为李慧的个人财产，另二分之一的份额作为被继承人吴珂的遗产，由吴义发、张谷音及李慧各按照三分之一的份额继承，从而判决：吴珂名下持有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由吴义发、张谷音各继承六分之一的份额，即 5.215 万股。各方均服从判决未提起上诉，上述判决书生效。2020 年 8 月，应吴珂遗孀李慧之请求，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书变更股东名册，将吴珂名下股份确权至其继承人名下，由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系继承行为，不涉及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变动后，善水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黄国荣	4,000.00	24.85%
吴新艳	2,500.00	15.53%
正祥投资	2,158.00	13.41%
赣州泽祥	1,784.40	11.08%
刘 杰	1,710.00	10.62%

家安睿投资	973.81	6.05%
沈伟峰	563.00	3.50%
周 军	500.00	3.11%
阮环宇	471.00	2.93%
吴秀荣	400.00	2.48%
龙欣投资	361.75	2.25%
鼎丰投资	300.00	1.86%
施 思	200.00	1.24%
胡忠良	100.00	0.62%
项翠美	22.20	0.14%
胡俊峰	22.20	0.14%
李 慧	20.86	0.13%
吴义发	5.215	0.03%
张谷音	5.215	0.03%
合计	16,097.65	100.00%

注：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所持股份系继承吴珂遗产而取得。因吴珂生前存在个人债务尚未偿还的情形，此三人所持股份已被吴珂债权人申请予以司法冻结。

此外，发行人股东关于锁定、减持等承诺包括锁定期及特殊情况下的延长承诺、锁定期满后的减持承诺等，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照前述承诺内容，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因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所持股份系继承取得，发行人股东承诺不包括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3.3 条规定，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明确规定的法定义务，并不受限于股东个人是否出具承诺。

根据《上市规则》第 2.3.4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向深交所申请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结合上述规定，李慧、吴义

发和张谷音并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作为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出具承诺的主体范围。

因此，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股东所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并不受限于股东个人是否出具承诺，且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不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应当出具承诺的主体范围，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股东吴珂名下股份虽因股份继承曾经存在纠纷事项，但经法院审理判决后，该等纠纷已经解决；因吴珂生前债务未偿还之故，吴珂名下股份继承后将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但该等强制措施仅针对该部分股份，不针对发行人本身，且相关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仅为 0.19%，占比极小，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股东通过面谈、视频访谈等形式进行访谈，询问相关问题并制作访谈笔录。

2、走访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制作访谈记录和获取调查表，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就相关事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4、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声明文件。

5、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协议、支付凭证、吴珂向沈伟峰转让股份的《公证书》等相关文件并获取了复制件。

6、查阅吴珂的死亡证明、吴珂遗产纠纷案件的判决书、吴珂债权人对吴珂名下股份申请冻结的相关法律文书并获取了复制件，对吴珂遗孀李慧进行了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8、复核了发行人股份支付计算过程，检查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账务处理。

核查意见：

1、发行人自整体变更后引入的新股东（以下简称“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安排。

3、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等事项。

4、发行人相关股份支付的情况已经予以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对赌协议。

6、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份变动交易真实、价格合理，部分股份变动价格与股份公允价值存在差距具有合理性；除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外，历次股份变动过程不存在瑕疵、纠纷或潜在纠纷；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纠纷已经解决，相关股份被司法冻结的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符合监管要求，公司股东承诺不包括李慧、吴义发和张谷音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8：关于合规性问题。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改制前存在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导致发行人更正后审定的净资产低于其整体变更时的股本；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因会计差错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监管意见函。

请发行人：

（1）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披露发行人就股改时净资产低于股本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该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

风险，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违反《公司法》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2）结合监管意见函涉及的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是否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结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披露发行人就股改时净资产低于股本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该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违反《公司法》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1、发行人就股改时净资产低于股本问题的整改措施是否充分

经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复核，变更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金额应为3,568.63万元，原确认的变更基准日账面净资产金额为4,325.50万元，复核结果较原确认金额少756.87万元，差额已由原发起人股东以现金形式补足。主要差异原因系政府补助记账错误、实际控制人代垫奖金跨期入账以及未严格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工资、奖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水电等费用的影响。具体情况详见发行人问询函回复问题1之“一、披露两次会计差错涉及的主要会计科目、金额及差错原因，并说明会计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之“1、会计差错情况”中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涉及的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主要会计科目、影响金额及差错原因”的有关内容。

发行人股改时，全体发起人以善水有限当时截至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43,255,006.31元为基础，按照1.08:1的比例折合股份4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40,000,000.00元投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

经公司自查，公司发现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更正，更正后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为 35,686,258.28 元，比“上会师报字（2016）第 515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净资产减少 7,568,748.03 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根据自查结果，公司发起人黄国荣、吴新艳、吴秀荣以自有货币资金按善水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 7,568,748.03 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发行人出资瑕疵已补正，整改措施充分。

2、是否履行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

201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以现金补足股改净资产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包括：为解决股改时因会计差错引起的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问题，确保公司资本充实，同意由公司发起人股东以自有货币资金按股改时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 7,568,748.03 元，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对补足净资产前的经营管理、利润分配等公司各项事宜予以确认，不持异议。

此外，中天运所对此予以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021 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

3、该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违反《公司法》或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是否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本次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更正后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计算，股改后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金额，构成出资不实。

经核查，公司前期会计差错并进行更正虽然导致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但上述情形因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并非因公司主观原因造成。整体变更的股改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但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办理完成，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均高于整体变更时的股本 4,000.00 万元，因此，善水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已充实。因善水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会计差错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公司发起人以自有货币资金按善水有限整体变更时各自持股比例向公司补足了净资产差额 7,568,748.03 元，发行人出资瑕疵已补正。因此，发行人股改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事项虽然违反《公司法》的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同时，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了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该出资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虽构成出资不实但相关出资已补足，虽违反《公司法》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结合监管意见函涉及的具体内容，披露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是否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因善水科技在申请挂牌期间的会计差错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监管部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向善水科技、董事长黄国荣、时任财务总监詹国华出具了《关于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56 号）。监管意见函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如下：

因发现实际控制人通过本人银行账户支付了员工年终奖，公司未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核算工资、奖金、水电等费用，2016 年公司误将其他应付款不同明细对冲并将差额冲减成本，善水科技对 2015 年、2016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中，调整影响 2015 年净利润-4,004,332.70 元，调整前 2015 年净利润 16,521,257.33 元，调整后 2015 年净利润 12,516,924.63 元，调整比例为-24.24%；调整影响 2015 年净资产-8,440,539.32 元，调整前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23,103,832.66 元，调整后 2015 年期末净资产 14,663,293.34 元，调整比例为-36.53%。

调整影响 2016 年净利润-2,318,168.81 元，调整前 2016 年净利润 16,818,499.04 元，调整后 2016 年净利润 14,500,330.23 元，调整比例为-13.78%；调整影响 2016 年净资产-10,758,708.13 元，调整前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39,922,331.70 元，调整后 2016 年期末净资产 29,163,623.57 元，调整比例为-26.95%。

经核查，因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的监管意见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仅为股转系统的业务规则，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的范畴。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股转系统的监管意见函，仅属于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股转系统并非行政机关，收到监管意见函情形不属于行政监管措施，亦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不属于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因此，收到监管意见函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发行人已及时进行整改，相关更正信息已及时披露，善水科技此后未再出现被出具监管意见的情形。因此，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不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前述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确认。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定期报告中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作出说明并披露，相关会计差错已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为避免再次出现重大会计差错，公司积极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1）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加强了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力度；

（2）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减少和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拟实施的关联交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3）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特别是加强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采购与付款活动、销售与收款活动的控制，杜绝账外资金收支、账外费用支出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不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上会师报字（2016）第5159号”《审计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16]第0752号”《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90036号”《审计报告》和“中天运[2019]核字第90021号”《验资复核专项报告》。

2、取得并查阅发起人黄国荣、吴新艳、吴秀荣补足出资的缴纳凭证。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5、取得并查阅《关于对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的监管意见函》（公司监管部发[2018]356号）。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制度》和《资金使用及现金管理制度》。

7、取得并查阅2018年4月26日《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相关文件与挂牌首次披露信息文件差异的说明》、“上会业函字（2018）第143号”《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披露法律意见差异更正的专项说明》。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出资瑕疵已补正，整改措施充分，已经履行了相关审议、决策和审批程序，该出资瑕疵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虽构成出资不实但相关出资已补足，虽违反《公司法》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2、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监管意见函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监管意见函所涉及内容不会引起行政监管部门进一步监管或处罚措施，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问题9：关于高管人员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高管人员变动的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相关高管人员辞职的背景、原因、离任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离任后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往来。

（2）结合发行人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与流程、新任高管的履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因。

（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披露相关高管人员辞职的背景、原因、离任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及离任后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往来。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同时发行人启动上市计划，公司财务总监的工作强度显著提升，发行人原财务总监詹国华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詹国华离任属于正常的职务变动，其离任后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长兴化工总账会计。詹国华已按规定向发行人提出辞职申请，发行人亦按照法定程序由董事会选举方俊生为财务总监，无须履行其他特别程序，詹国华离任程序合法合规。经核查，除正常领取员工薪酬外，詹国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2）结合发行人高管人员的选任标准与流程、新任高管的履历，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因。

发行人选任高管按照量才适用、用人所长的选任标准，高管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报告期内，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方俊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赵玉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新任高管方俊生和赵玉伟的履历如下：

方俊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2004年7月至2007年6月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7年7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深圳市大族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管理会计；2009年4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中兴软件技术（南昌）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3月至2014年12

月任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总部财务部副经理及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任苏州新能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入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赵玉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资格。1993年7月至2001年11月历任潍坊汽运远景公司出纳、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7年11月历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审计部主任；2007年12月至2019年5月任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入职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主要因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及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所需，新任高管均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经验和相应的岗位胜任能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水平及内部控制的规范性。

（3）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国平、虞义华、易有禄、彭游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019年2月14日，独立董事彭游向发行人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吴亭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18年4月20日，詹国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4、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聘任方俊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5、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赵玉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6、2019年12月6日，发行人董事会换届，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部连任，前后未发生人员变化。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目前共有7名董事、3名监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变更一人，监事变更一人，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一人，新增一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
-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核查意见：

1、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高管人员辞职的背景、原因及离任后去向，相关高管人员离任相关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领取薪酬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往来。

2、招股说明书已说明并披露发行人选任新任高管的原因，相关原因正常合理。

3、招股说明书已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未发生重大变化”的认定准确、合理。

问题 10：关于安达环保股权转让。2019年6月，发行人将安达环保13.50%的股权转让给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作价人民币2,458,831.64元。

请发行人：

（1）披露获取该部分股权的历史情况，包括获取时间、方式、作价依据等。

（2）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股权转让的进展。

（3）结合安达环保的主营业务，说明其日常经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1）披露获取该部分股权的历史情况，包括获取时间、方式、作价依据等。

安达环保位于发行人所在的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以下简称“矾山工业园”或“园区”）内，是该园区内唯一供应工业用水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厂，其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统一供应工业用水，并对各企业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集中进行二次处理。安达环保成立前矾山工业园并无统一污水处理单位，由各单位自行处理污水。

2015 年 4 月，因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矾山工业园管委会计划由矾山工业园内主要化工企业共同出资设立安达环保作为园区内统一的污水处理单位。但因需及时成立法人主体与政府签署《特许经营权合同》之需要，先由三名自然人作为股东完成安达环保的工商登记设立；后由善水科技、江西禾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彭泽兴达化工有限公司等十余家园区内化工企业受让相关股权并实缴出资。

2015 年 4 月，安达环保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00 万元；2016 年 3 月，发行人受让安达环保 13.5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5.00 万元），因安达环保此前实缴资本为 0.00 元，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00 元；发行人受让安达环保股权后实缴出资 135.00 万元。2016 年 8 月 15 日，安达环保注册资本增加 800.00 万元，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按照所持股权比例一同增资，认缴出资 108.00 万元。因本次增资系安达环保原有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增资价格为 1.00 元/一元注册资本。发行人合计共向安达环保投资 243.00 万元，并全部实缴到位。发行人向安达环保实缴出资合计 243.00 万元已经九江龙城会计师事务所‘浔龙城验字（2017）第 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披露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股权转让的进展。

因彭泽县政府政策调整，2019 年 5 月起，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安达环保之供应工业用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因此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发行人持有的安达环保 13.5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依据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安达环保净资产为 18,213,567.72 元，从而确定发行人持有的 13.50%股权作价 2,458,831.64 元，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

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履行了如下内部决策程序：2019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对参股子公司九江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处置公司对安达环保的投资，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对外转让股权、退股等，具体处置方式由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安达环保其他股东等各方协商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处置安达环保投资的各项手续。因发行人对安达环保的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项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安达环保的股权。

（3）结合安达环保的主营业务，说明其日常经营情况。

经查阅安达环保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等文件，并对安达环保法定代表人王朝霞进行访谈，安达环保的经营范围为“工业取水、工业供水、固废处理、工业污水设施建设、运营；市政工程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供应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服务，供水能力 30,000 吨/天，污水处理能力 15,000 吨/天。2019 年 5 月前，安达环保系矾山工业园区内唯一供应工业用水和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对园区内所有企业统一供应工业用水，并对各企业预处理达标后的污水集中进行二次处理。安达环保自 2019 年 5 月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已停止运营，目前拟清算后予以注销；原由安达环保提供的供应工业用水业务及污水处理业务由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承接。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安达环保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善水科技取得安达环保股权的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实缴出资凭证、“浔龙城验字（2017）第 01 号”《验资报告》。

2、获取并查阅善水科技与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资料。

3、对安达环保法定代表人王朝霞进行访谈并制作了访谈笔录。

核查意见：

1、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方式获取安达环保股权，因原股东未实缴出资，因此受让价格为 0 元是合理的。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发行人获取曾持有的安达环保股权的历史情况，包括获取时间、方式、作价依据等”，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2、发行人向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安达环保股权，系应彭泽县政府调整的要求，转让价格系依据九江毅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赣毅信专审字[2019]0029-2 号《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公允；针对本次转让，发行人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转让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不再持有安达环保的股权；招股说明书已补充披露“安达环保本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发行人履行的相关程序、股权转让的进展”，相关披露完整、准确。

3、安达环保的主营业务为供应工业用水及污水处理服务。安达环保自 2019 年 5 月特许经营权终止后已停止运营，目前拟清算后予以注销。

问题 11：关于环保资质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资质。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4）披露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相关证照的续期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与运输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的涉及生产经营许可的产品为 6-硝体、氧体、5-硝体、2-氯吡啶。

关于 6-硝体、氧体及 5-硝体，发行人取得了（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换发新证，有效期更新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6-硝体、氧体及 5-硝体不在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目录中，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行人可生产、销售 6-硝体、氧体及 5-硝体。

关于 2-氯吡啶，发行人子公司众力化工于 2016 年 10 月 15 日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4 日；根据前期试生产情况，众力化工于 2017 年 9 月暂停生产并对部分生产设备改进技术升级调试，并于 2018 年 5 月再次申请 800 吨 2-氯吡啶项目试生产；2019 年 6 月经彭泽县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九江市生态环境局核准，众力化工开始建设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该项目包含 3,450 吨 2-氯吡啶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申请试生产，试生产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因疫情影响，验收人

员不能到厂，众力化工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申请延长试生产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申请试生产期间过程生产的 2-氯吡啶，已履行必要的试生产手续，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试生产结束前，众力化工和长兴化工将及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预计试生产结束后，可以如期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善水科技取得赣浔安经（乙）字[2018]J0000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具有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的销售资质。

发行人未自行从事相关化学品的运输业务，无须具备运输资质。发行人产品中 5-硝体和 2-氯吡啶属于毒性物质，发行人已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负责运输，具体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负责运输单位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件号	有效期	经营范围
1	5-硝体	江西省银盾物流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萍字 3603002003 号	至 2022 年 09 月 18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3 项),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 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6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6 类 2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 危险货物运输(6 类 2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
2	2-氯吡啶	江西新振兴投资集团新振兴汽运有限公司	赣交运管许可宜字 360900201528 号	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1 类 4 项),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2 项), 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 危险货物运输(5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6 类 1 项), 危险货物运输(6 类 2 项), 危险货物运输(第 8 类), 危险货物运输(第 9 类), 危险货物运输(危险废物)

综上，发行人已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资质，相关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负责。

（2）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请结合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说明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具体超产产品的生产情况

因 2017 年和 2018 年市场供不应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产量超出批复产能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期间	产品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0 年 1-6 月	6-硝体	10,000.00	3,419.21	35.86%
	氧体		159.67	
	2-氯吡啶	1,725.00	1,529.06	88.64%
2019 年度	6-硝体	11,666.67	10,607.05	101.06%
	氧体		1,102.24	
	2-氯吡啶	287.50	169.00	58.78%
2018 年度	6-硝体	10,000.00	11,865.54	130.64%
	氧体		1,198.50	
	2-氯吡啶	800.00	1,196.65	149.58%
2017 年度	6-硝体	10,000.00	10,270.77	120.19%
	氧体		1,748.26	
	2-氯吡啶	733.33	584.00	79.64%

2、相关项目及三废的排放是否存在超出主管部门批准范围的情形

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有限公司 10000t/a 萘系列医药中间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九环评字[2015]135 号）及发行人持有的（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合计批复产能为 10,000t/a。根据九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溶剂紫 59#、涂料、染料及医药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九环评字[2015]86号），该项目包括800t/a 2-氯吡啶项目，2018年2-氯吡啶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2018年度该项目2-氯吡啶批复产能为800t/a。

2017年度和2018年度善水科技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2018年度众力化工2-氯吡啶的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

根据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报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出具《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善水科技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善水科技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6月出具的《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核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出具《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众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众力化工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环保科技研发、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估服务和土壤污染调查与评估服务，上述报告的编制主持人王伟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因此，虽然年产10,000吨萘系列中间体项目及2-氯吡啶项目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但年产10,000吨萘系列中间体项目及2-氯吡啶项目的三废排放均未超过主管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3、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是否存在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超产能生产情形

a) 发行人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萘系列中间体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善水科技虽然在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善水科技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善水科技作出行政处罚。”

b) 发行人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善水科技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善水科技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2) 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

a) 子公司众力化工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众力化工虽然在 2018 年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但众力化工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我局不会因此对众力化工作出行政处罚。”

b) 子公司众力化工取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

“众力化工在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众力化工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善水科技已于 2017 年底开始申报 20,000 吨年产 20,000 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取得九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8]75 号文《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吨萘系列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产能将扩大为 20,000t/a。众力化工已实施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并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取得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九环评字[2019]12 号《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本项目技改完成后，2-氯吡啶产能将扩大为 3,450t/a。上述年产 20,000 吨萘体系医药中间体与 1000 吨 2-氨基-5-硝基苯酚技改扩建项目及众力化工年产 4,400 吨氯吡啶技改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并已试生产投产，公司超产能情况已补正。

针对发行人超批复产能情况，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和《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控制得当，污染物排放总量小于环评报告中预测的排放量，未超过分配给发行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即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已书面确认发行人超批复产能情况并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环保处罚的风险较小。同时，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已对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出具专项说明，明确不会因公司的超产能生产情形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受到安全生产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发行人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形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序号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善水科技	1	污水处理系统	100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150t/d	正常运行
	3	5-硝体产线环合、硝化、水解及罐区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6-硝体产线亚硝化、重氮化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6-硝体产线还原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6	6-硝体产线硝化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7	6-硝体产线酸析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8	污水处理区、危废仓库尾气吸收装置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9	事故应急池	1000m ³ /次	正常运行
	10	初期雨水收集池	400m ³ /次	正常运行
众力化工	1	污水处理系统	15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96t/d	正常运行
	3	氯吡啶产线合成工序吸收处理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氯吡啶产线蒸馏、精馏工序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5	污水处理站、危废仓库尾气吸收装置	8000m ³ /h	正常运行
	6	化验室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2000m ³ /h	正常运行
	7	事故应急池	430m ³ /次	正常运行
	8	初期雨水收集池	500m ³ /次	正常运行
长兴化工	1	污水处理系统	300t/d	正常运行
	2	三效蒸发系统	96t/d	调试运行
	3	合成工段、废水处理、危废仓库	6000m ³ /h	正常运行
	4	事故应急池（兼做雨水收集池）	310m ³ /次	正常运行

报告期内，上述已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对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各项污染因子和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处置。

2、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的匹配程度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其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产品总产量 (吨) A	5,346.55	12,111.35	14,696.59	12,824.41
废水总量 (吨) B	54,748.00	148,238.00	162,111.00	149,226.00
单位废水量 (吨/吨) $C=B/A$	10.24	12.24	11.03	11.64
废气总量 (吨) D	1.89	5.73	8.11	7.52
单位废气量 (吨/万吨) $E=D/A \times 10000$	3.53	4.73	5.52	5.86
固废总量 (吨) F	149.30	260.71	301.53	212.92
单位固废量 (吨/百吨) $G=F/A \times 100$	2.79	2.15	2.05	1.66

公司三废排放量与产量的波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产量较高，2018 年三废排放量高于 2017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内每单位产品产生的废水量的波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及产品产量导致的，每吨 6-硝体产生的废水量高于 2-氯吡啶；另一方面，废水中的生活污水相对比较稳定，产量高的年度，每吨产品对应的生活污水量较低；此外因初期雨水需要收集入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各期雨水量的变动也会影响废水量。2018 年度公司每吨产品产生的废水量低于 2017 年度，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产品总体产量较高，每吨产品对应的废水中生活污水量较低；同时 2018 年 2-氯吡啶产量占比 8.14% 高于 2017 年度的 4.54%，每吨 2-氯吡啶产生的废水低于 6-硝体。2019 年度每吨产品产生的废水量高于 2018 年度，主要是 2019 年度 2-氯吡啶产量较低，6-硝体产量占比较高所致。2020 年 1-6 月每吨产品产生的废水量低于 2019

年度，主要是 2020 年 1-6 月 2-氯吡啶产量占比较高达到 28.60%，每吨 2-氯吡啶产生的废水量较低所致。

报告期内每单位产品产生的废气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公司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减少了废气排放量；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升产品生产工艺，不断完善生产线设备的密闭性以及连续化生产工艺，减少废气排放量。

报告期内每单位产品产生的固废量的波动，主要由产品结构及偶发性因素导致。公司产品中，每吨 2-氯吡啶产生的固废高于 6-硝体。2018 年度每吨产品产生的固废量高于 2017 年度，主要是长兴化工 2018 年从原有设备中清理出大量收购前遗留的库存残渣，同时众力化工 2018 年度 2-氯吡啶产量较高所致；2019 年度每吨产品产生的固废量高于 2018 年度，主要是众力化工 2019 年清理并处置并收购前遗留的库存残渣和废料，导致众力化工 2019 年固废量较 2018 年增加，同时 2019 年公司总体产量低于 2018 年产量所致；2020 年 1-6 月每吨产品产生的固废量较 2019 年度进一步提高，主要系 2020 年 1-6 月 2-氯吡啶产品产量占比较高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主要分为两部分：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其中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预处理费、固废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主要是环保基建投入及相关设备投入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期间	环保设施及工程投入情况		环保费用支出	合计
		环保基建投入金额	环保设备投入金额		
1	2020 年 1-6 月	-	2.10	531.18	533.28
2	2019 年度	-	213.81	1,513.97	1,727.78
3	2018 年度	283.86	342.12	1,367.18	1,993.16
4	2017 年度	2.69	191.26	935.30	1,129.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公司环保投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废水总量（吨）	54,748.00	148,238.00	162,111.00	149,226.00
变动情况（%）	-	-8.56	8.63	-
废气总量（吨）	1.89	5.73	8.11	7.52
变动情况（%）	-	-29.35	7.85	-
固废总量（吨）	149.30	260.71	301.53	212.92
变动情况（%）	-	-13.54	41.62	-
环保投入（万元）	533.28	1,727.78	1,993.16	1,129.25
变动情况（%）	-	-13.31	76.50	-

2018 年度公司产量较 2017 年增加，导致三废排放量增加，公司环保投入相应增加且增幅高于三废增长幅度；2019 年公司产量有所下降，同时对废气吸收塔等环保设施进行改造，三废排量较 2018 年下降，公司环保投入亦随之下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的总产生量与产量变化总体保持一致趋势，且与公司环保投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污水预处理费 ^注	243.85	734.89	784.23	515.13
职工薪酬	87.67	266.44	246.99	133.81
固废处理费	53.69	130.37	58.29	47.57
折旧费	63.17	81.88	55.57	50.67
污水处理费 ^注	38.76	78.50	83.69	76.55
维护维修费	16.31	144.13	68.74	43.57
其他	27.72	77.76	69.66	67.99
合计	531.18	1,513.97	1,367.18	935.30

注：公司产生的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矾山工业园区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矾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预处理费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发生的相关费用；污水处理费为矾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取的费用。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与三废排放量的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其中，因发行人固废处理费是按照实际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置时确认，故与各期固废产生量存在时间差异。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4）披露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是否齐备，相关证照的续期进展，以及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	善水科技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6 日	6-硝基-1,2-重氮氧基-4-磺酸萘、1,2-重氮氧基-4-磺酸萘（2 种产品共计 10kt/a）、5-硝基-2 氨基苯酚（800t/a）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浔安经（乙）字[2018]J00002	善水科技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8	善水科技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5-硝基-2-氨基苯酚、硫酸、1,2-重氮氧基萘-4-磺酸、2-氨基苯酚、亚硝酸钠、硝酸、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
4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1,2-二氯乙烷，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pH 值）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2105	众力化工	2019 年 7 月 26 日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	三乙胺、甲醇、发烟硫酸、氯、2-氯吡啶、乙醇[无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三氯化铁、盐酸、吡啶、氢、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3	长兴化工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	硫化氢、甲醇、2-氯硝基苯、氢氧化钠、硫化钠、硫酸、氯酸钠、盐酸、硫磺、氢
7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氯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pH 值，悬浮物，吡啶，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8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718465001V	长兴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染料尘）；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硝基苯类，苯胺类，硫化物，氯苯）

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到期。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善水科技已按照规定提出新版排污许可证申请，并获审批通过。2020 年 07 月 27 日，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向善水科技颁发新版《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430593788445M001P，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

1、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

善水科技已取得（赣）WH 安许证字[2016]0910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众力化工取得试生产许可，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因疫情影响，验收人员不能到厂，试生产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长兴化工取得 2400t/a 邻氨基苯磺酸项目试生产许可，试生产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众力化工和长兴化工在试生产期间暂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试生产结束前，众力化工和长兴化工将及时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综上，发行人的安全生产资质齐备。

善水科技、众力化工、长兴化工均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的环保排污资质齐备。

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环保主要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流程。

2、获取了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明细表、环保费用明细表、主要污染物明细表，并与账面记录核对。

3、实地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4、登录查看江西省污染源企业自行监测数据上报系统网站。

5、比对发行人产量与三废排放情况。

6、访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九江市生态环境局、彭泽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处罚记录；下载《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9 年度）》、《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8 年度）》、《江西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年报（2017 年度）》，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点排污监测单位及实际监测情况。

7、获取发行人生产项目的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试生产等项目建设文件，并核查生产产品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涉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资质证照。

8、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查询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公示信息。

9、取得江西汉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出具的《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报告》、《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工艺核算》，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8 月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年度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说明》，彭泽县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九江

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蔡系列中间体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关于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 2-氯吡啶超批复产能生产的专项说明》。

10、访谈九江市生态环境局、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并制作访谈记录，获取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核查意见：

1、发行人具备相关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资质，相关化学品的运输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专业运输公司负责，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2、发行人年产 10,000 吨蔡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产量超出主管部门的批准范围，但年产 10,000 吨蔡系列中间体项目及 2-氯吡啶项目的三废排放均未超过主管部门分配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限值范围内。

3、发行人 6-硝体及其半成品氧体、2-氯吡啶超产能生产情形虽未事先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存在违规风险。但发行人超产能生产情形已取得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及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发行人污染物未超标排放，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日常环境污染的治理费用、环保投入、环保设施的实际处理能力与日常生产经营实际产生的三废相匹配。

5、发行人涉及安全生产、环保排污相关的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因排污许可证核发处于改革期，善水科技彭环字（2018）第 001 号排污许可证虽已到期，但原彭泽县环境保护局已确认善水科技排污许可证继续执行。善水科技已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获颁新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止。排污许可证的续期事宜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影响。

问题 25：关于市场竞争状况。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规模化生产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是国内具有一流竞争力的精细化学品专业生产企业之一。6-硝体是高价值的染料中间体，

生产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2019 年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场占有率 30.31%，是国内最大的 6-硝体生产商。

请发行人：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2）结合研发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等对市场地位做进一步量化分析。

（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补充列明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

（4）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回复：

（1）结合细分行业技术发展情况、可比公司相关技术情况等说明作出前述行业定位判断的依据，披露关于前述及招股书其他章节涉及“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依据是否充分。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表述及对应的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表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1	“一流竞争力”	公司目前形成以“生产为核心，工艺技术创新为引领，精细化管理为驱动”的发展格局，业务内容涵盖产品研发、工艺优化开发、规模化生产等完整的精细化工业务体系，是国内具有一流竞争力的精细化学品专业生产企	（1）公司在 6-硝体、氧体等优势产品的基础上，积极研发开拓 5-硝体、氯代吡啶系列、4-硝体、邻氨基苯酚、敌草快等产品的创新性工艺技术并逐步有序投产，成功突破约束精细化工企业发展的单一产品市场空间有限的限制；

序号	表述	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	相关表述的依据
		业之一。	(2) 公司 2,3-二氯吡啶是生产氯虫苯甲酰胺的核心原材料，美国杜邦公司发明的氯虫苯甲酰胺目前是全球销售金额最大的农药产品之一。公司 2,3-二氯吡啶等新产品实现量产后将推动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国产替代，有利于我国高效微毒农药的普及； (3) 国内 6-硝体生产厂家多采用间歇式反应工艺，自动化程度低，劳动量大；公司采用连续亚硝化、重氮化、硝化、蒸馏工艺，既降低了消耗提高了收率，又增强了安全性； (4) 传统 1,2-重氮氧基萘-4-磺酸生产 6-硝体的方法为混酸硝化法，产品结晶析出后，6-硝体需要进一步在酸性条件下重结晶，成本不但上升，也给环境带来危害；公司发明一种溶剂消化方法和氧化水解方法，无需进行精制重结晶即可获得高纯度 6-硝体，两项发明利被江西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江西省科学技术成果。
2	“生产难度大”	6-硝体是高价值的染料中间体，生产难度大，工艺要求高，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	6 硝体在生产析出过程中，会产生 8-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其纯度分别可达 79%、14%，其余副产物 6.5%，客户接受的 6-硝体纯度为 90%；若采用在酸性条件下重结晶工艺，重结晶需要排放溶液总重量 10-15 倍的酸性废水，易造成较大环境污染压力。
3	“较高的准入门槛”		
4	“国内最大”	染料中间体方面，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是国内最大的 6-硝体生产商。	(1) 6-硝体主要用于生产酸性黑等产品，国内染料企业生产集中度较高；公司从事 6-硝体生产多年，对国内从事酸性染料生产厂家非常熟悉；根据公司下游客户反馈，公司为下游客户的独家或主要供应商； (2) 全球市场年需求约 10 万吨，需要耗用 6-硝体 3.5 万吨，公司市占率约 30.31%； (3) 2019 年底，公司 6-硝体年产能扩至 2 万吨；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山东东澳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产能 5000 吨，绍兴市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吨。

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将相关申请文件中涉及“一流竞争力”的表述修改为“较强竞争力”，将“国内最大”修改为“国内主要的 6-硝体生产商之一”。此外，“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等相关描述因存在特定适用场景，相关描述存在依据。

（2）结合研发先进性、市场占有率、产品毛利率、主要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同类产品的定价情况等对市场地位做进一步量化分析。

发行人在持续的研发、生产活动中，通过自主设计、工艺技术改进等方式积累了一系列有关研发设计、生产工艺及产品检测方面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市场容量约 3.5 万吨，2019 年公司 6-硝体产量 10,607.05 吨，市占率 30.31%。

公司核心产品 6-硝体主要竞争对手均未上市没有公开数据。公司选取染料及中间体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浙江龙盛	51.91%	51.59%	40.35%
亚邦股份	40.48%	50.41%	42.27%
醋化股份	21.78%	19.14%	19.47%
建新股份	49.78%	63.78%	33.25%
行业平均	40.99%	46.23%	33.84%
善水科技	52.79%	47.75%	39.13%

浙江龙盛是全球染料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拥 30 万吨/年的染料产能和 10 万吨/年的助剂产能，均位居世界第一；核心染料中间体间苯二胺国内仅剩两家公司。亚邦股份是国内蒽醌结构染料龙头，蒽醌分散染料国内市占率最高达到 35%，蒽醌还原染料也稳居行业第一。醋化股份产品涵盖食品饲料添加剂、医药农药中间体、颜（染）料中间体，是醋酸衍生物行业领军企业。建新股份核心产品 ODB-2 当前全球在产企业仅余 4 家：康爱特、富康、建新、日本某企业，行业格局成为集中度非常高的寡头垄断行业。

公司选取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国内染料及中间体行业龙头企业。同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披露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补充列明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主要包括国家统计局、中国化工协会、中国染料工业协会、中商产业研究院、中国石油和化工杂志、中国农药工业协会、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等企业或期刊。

数据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1	虽然目前我国总体精细化率已提升至 45%左右，但与北美、西欧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的平均精细化率 60-70%相比	中商产业研究院	中商经历近 20 年的发展，拥有多年来对各行业追踪研究的海量信息数据积累，为客户提供全面、权威、公正、客观的产业市场情报和资讯服务，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细分市场研究机构及金融咨询领域最具影响力的资讯服务品牌，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2	我国精细化工产业 2021 年总产值突破 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超过 15%，精细化率超过 50%。	中国化工协会 2019 年 3 月发布的《2017-2025 年精细化工行业发展的设想与对策》	中国化学工业协会是由化工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综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和自律性的行业组织。其属于行业协会，其报告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3	2017 年我国染料总产量达到 99 万吨，占全世界产量 70%左右；表观消费量达 73.13 万吨左右，出口量 25.87 万吨，染料产量、出口以及表观消费量均居全球第一。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是跨地区、跨部门、不受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性的社团组织，由从事染料、有机颜料、印染助剂、中间体和色母粒的生产、科研及相关企事业单位，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自愿结成。该协会属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4	2018 年我国染料产量为 81.3 万吨，同比减少 18.0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5	2018 年我国酸性染料产量 4.48 万吨，进口 1.41 万吨，出口 1.15 万吨，消费量 4.74 万吨。2018 年我国酸性染料行业市场规模 29.98 亿元，同比	立木信息咨询《中国酸性染料市场调研与投资战略报告》	立木信息咨询是中国专业的细分产业研究服务商，其与国内各大数据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国家信息中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国各行业协会等）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同时与英国、德国、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2017年的24.85亿元增长了20.64%，国内酸性染料平均价格整体呈现上涨态势，从2013年的4.55万元/吨增长到2018年的6.32万元/吨。		澳大利亚等国的著名咨询服务机构建立了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市场调研队伍；拥有一批熟悉生产技术和市场行情的专家。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6	2019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的产量为46.3万吨，较2018年增长2.6万吨，增幅为5.95%。2013年至2019年我国染颜料中间体产量从30.8万吨增长至46.3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为7.0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7	目前我国人均纤维消费量为25公斤/人，发达国家为40-45公斤/人，我国纺织服装仍有发展空间。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8	2018年染颜料工业总产值687.5亿元，同比增长10.7%；销售收入累计681.5亿元，同比增长15.3%；利税总额118.6亿元，同比增长33.3%。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9	酸性黑全球市场年需求约10万吨，需要耗用6-硝体3.5万吨。	《中国石油和化工》 2019年5月	《中国石油和化工》杂志创刊于1994年，由国家石油与化学工业管理局主管、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主办的国家级化工类科技期刊。本刊主要是登载石油、石化和化工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改革、政策、管理、发展、市场信息及热点问题、环球行业动态等重要文章为宗旨，突出权威性、前瞻性、指导性和综合性。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0	2015年我国化学农药产量达到374万吨。2018年，我国化学农药原药产	国家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量 208.28 万吨。		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局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1	绝大多数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到 1%，国外创新型农药公司研发投入占销售额的比例平均为 10%以上。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CCPIA）正式发布《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2 年 4 月，是中国化工行业最早成立的行业协会之一，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非营利性社团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2	三五期间我国农药全行业的研发投入占到销售收入的 3%以上，到 2020 年农药创制品种累计达 70 个以上。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农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同上文介绍
13	在 2018-2022 年间，共有 30 个农药的化合物专利到期	AGROW《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	Agrow 是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具有全球权威性，是全球农作物保护领域影响的一本专业杂志，由英国 Informa 上市公司自 1985 年出版发行，已有 27 年历史。每月出版 2 期，全年 24 期。Agrow 专业记者分布全球，通过高质量的实时新闻和专题文章，全面报道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目前中国排名前 100 强的出口企业，80%以上都是 Agrow 的广告客户，依托其成熟平台和广泛的行业影响，进行企业和产品的广告宣传。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4	预计 2050 年左右将达到世界人口的峰值 100 亿左右，对食品的需求将增长 30%左右，农产品的生产效率需增加 70%以上才能满足世界人口增长带来的食物需求	世界银行	世界银行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简称，国际复兴开发银行的通称，也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世界银行成立于 1945 年，1946 年 6 月开始营业，由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开发协会、国际金融公司、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五个成员机构组成。其数据具有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5	在 2006-2016 十年间农药市场规模以 4% 的复合增长率由 380 亿美元增长至 560 亿美元，后续十年（2016-2026）将以 3% 的复合增长率扩大至 800 亿美元。	巴斯夫公司公告	巴斯夫股份公司，是一家德国的化工企业，也是世界最大的化工厂之一。巴斯夫集团在欧洲、亚洲、南北美洲的 41 个国家拥有超过 160 家全资子公司或者合资公司。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6	2018 年全球农药市场总销售额 650.99 亿美元，其中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的占比分别约为 42.7%、25.3%、28.4%。	Phillips McDougall	Agrow 母公司 Informa 旗下的种子和农药咨询公司 Phillips McDougall, Agrow 是世界农作物保护新闻杂志，前文已介绍。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7	2015-2017 年，国内以水基化为代表的制剂的登记逐渐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悬浮剂、水分散粒剂等环保制剂排在了登记的前列，而传统的乳油、粉剂等剂型从过去的垄断地位，已经退居到第 5 位。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18	2018 年全球氯虫苯甲酰胺市场价值 15.90 亿美元	农药资讯网	农药资讯网，是由江苏省农药协会精心创办的两个新媒体传播形式，旨在快速、专业、精准传递和解析国内国际农药信息，着眼数据，研判趋势。江苏省农药协会于 1985 年 6 月正式成立，是在江苏省科委、江苏省农林厅、江苏省供销社、江苏省石化厅倡导下经过充分酝酿和协商，由江苏省农药生产、加工、科研、应用和流通以及与农药生产配套的原料、中间体、包装机械等相关企事业单位，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和市场化原则，自愿组成的跨系统、行业性社会组织。其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权威性
19	毒死蜱年需求量高达 8 万吨，是全球第四大农药品种	中国化工报	同上文介绍
20	吡虫啉 2016 年全球销售额 9.56 亿美金，是全球	中国农药工业协会	同上文介绍

序号	行业数据	数据来源	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情况
	第三大杀虫剂产品。		

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全文梳理，对引用数据的出处进行了列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补充披露：“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4）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叙述较为模糊、有市场推广含义的部分用词用语进行了删除或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进行说明，并对全文进行了校对。

核查程序：

- 1、通过网络检索、访谈等方式了解行业发展情况，结合发行人披露文件，分析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 2、检查相关行业数据的来源，查询相关机构的背景，分析相关数据来源的权威性。
- 3、通读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查找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核查文件：

-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一流竞争力”“生产难度大”“较高的准入门槛”“国内最大”等相关描述均存在特定适用场景，且相关描述均存在依据。
- 2、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相关无出处行业数据的来源已经补充列明。
- 3、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全文校对并修改，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删除了具有市场推广性质的宣传语

第三部分 补充意见期间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继续有效。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已经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并根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含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641.63 万元、14,322.94 万元、13,840.08 万元、3,887.07 万元。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业务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据此，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中天运所审计了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并对出具了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0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条件

1、发行人是由善水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中天运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97.65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97.65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366.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322.94 万元、13,840.0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第（四）项及 2.1.2 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等方面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已故股东吴珂名下股份继承纠纷一案，彭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作出（2020）赣 0430 民初 728 号民事判决书，明确：吴珂父亲吴义发、母亲张谷音、妻子李慧及女儿吴潇然均为被继承人吴珂

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吴潇然以公证的方式放弃对被继承人吴珂遗产的继承。吴珂名下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其中二分之一的份额为李慧个人财产，另二分之一的份额作为被继承人吴珂的遗产，由吴义发、张谷音及李慧各按照三分之一的份额继承，从而判决：吴珂名下持有发行人 31.29 万股股份，由吴义发、张谷音各继承六分之一的份额，即 5.215 万股。根据李慧的请求，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书变更股东名册，将吴珂名下股份确权至各继承人名下，由其妻子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其父亲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其母亲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黄国荣	4,000.00	24.85	自然人股
2	吴新艳	2,500.00	15.53	自然人股
3	正祥投资	2,158.00	13.41	合伙企业股
4	泽祥投资	1,784.40	11.08	合伙企业股
5	刘杰 ^注	1,710.00	10.62	自然人股
6	家安睿投资	973.81	6.05	合伙企业股
7	沈伟峰	563.00	3.50	自然人股
8	周军	500.00	3.11	自然人股
9	阮环宇	471.00	2.93	自然人股
10	吴秀荣	400.00	2.48	自然人股
11	龙欣投资	361.75	2.25	合伙企业股
12	鼎丰投资	300.00	1.86	合伙企业股
13	施思	200.00	1.24	自然人股
14	胡忠良	100.00	0.62	自然人股
16	项翠美	22.20	0.14	自然人股
17	胡俊峰	22.20	0.14	自然人股
18	李慧	20.86	0.13	自然人股
19	吴义发	5.215	0.03	自然人股
20	张谷音	5.215	0.03	自然人股
合计		16,097.65	100.00	-

注：刘杰已取得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吴珂名下股份完成股份继承后，发行人股东之间新增关联关系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李 慧	吴义发之儿媳	直接持有善水科技 0.13%的股份
吴义发	夫妻关系	直接持有善水科技 0.03%的股份
张谷音		直接持有善水科技 0.03%的股份

经核查，吴珂名下股份完成股份继承后，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18 人，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吴珂生前存在债务尚未偿还的情形，部分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冻结吴珂名下股份；本次股份继承完成后，相关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吴珂名下股份虽因股份继承曾经存在纠纷事项，但经法院审理判决后，该等纠纷已经解决；因吴珂生前债务未偿还之故，吴珂名下股份继承后将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但该等强制措施仅针对该部分股份，不针对发行人本身，且相关股份数量占发行人总股份比例仅为 0.19%，占比极小，对发行人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除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外，发行人未发生股本变动。

吴珂名下股份继承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吴珂遗孀李慧之请求，发行人已根据生效判决书变更将吴珂名下股份确权至其继承人名下，由李慧享有 20.86 万股，吴义发享有 5.215 万股，张谷音享有 5.215 万股。本次股份变动系继承行为，不涉及转让价格，合法有效。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并开展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为染料中间体、农药和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

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40%、99.82%、99.94%和 99.9%。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742.67	99.90	44,707.12	99.94	48,014.94	99.82	30,246.92	97.40
其他业务收入	15.19	0.10	28.82	0.06	86.20	0.18	808.51	2.60
合计	14,757.85	100.00	44,735.94	100.00	48,101.14	100.00	31,055.42	100.00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突出。

（四）发行人的经营资质和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业务资格或许可：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赣）WH安许证字[2016]0910号	善水科技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6-硝基-1,2-重氮氧基-4-磺酸萘、1,2-重氮氧基-4-磺酸萘（2种产品共计10kt/a）、5-硝基-2-氨基苯酚（800t/a）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赣浔安经（乙）字[2018]J00002	善水科技	2018年7月30日至2021年7月29日	2-氯吡啶、3-氯吡啶、五-氯吡啶、2,3-二氯吡啶、2,5-二氯吡啶、2,3,5,6-四氯吡啶、邻氨基苯磺酸、硫酸钠、硫酸铵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8	善水科技	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29日	1,2-二氯乙烷、氢氧化钠、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5-硝基-2-氨基苯酚、硫酸、1,2-重氮氧基萘-4-磺酸、2-氨基苯酚、亚硝酸钠、硝酸、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
4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3788445M001P	善水科技	2020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	废气：SO ₂ 、NO _x 、其他特征污染物（硫酸雾，1,2-二氯乙烷，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氨气））；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悬浮物，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苯胺类，硝基苯类，挥发酚，pH值）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2105	众力化工	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	三乙胺、甲醇、发烟硫酸、氯、2-氯吡啶、乙醇[无水]、硫酸、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三氯化铁、盐酸、吡啶、氢、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
6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683454780Q001P	众力化工	2020年07月27日至2023年07月26日	废气：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氯（氯气），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pH值，悬浮物，吡啶，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60410123	长兴化工	2018年11月27日至2021年11	硫化氢、甲醇、2-氯硝基苯、氢氧化钠、硫化钠、硫酸、氯酸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月 26 日	钠、盐酸、硫磺、氢
8	排污许可证	9136043059 3771846500 1V	长兴化工	2020 年 07 月 27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6 日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甲醇，硫化氢，氨（氨气），臭气浓度，氯化氢，氯（氯气），染料尘）；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色度，硝基苯类，苯胺类，硫化物，氯苯）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E3055 9R1M/3600	善水科技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5-硝基-2 氨基苯酚的生产及相关的管理活动
1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Q3075 4R1S/3600	善水科技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 月 15 日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5-硝基-2 氨基苯酚的生产
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0S304 30R1M/360 0	善水科技	2017 年 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 月 24 日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ISO45001:2018 本证书适用于与下述相关的所有活动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5-硝基-2 氨基苯酚的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1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9EN10 033R0M/36 00	善水科技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建立的能源管理体系已经符合如下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12/ISO 50001:2011 RB/T114-2014 通过认证范围如下： （6-硝基-1,2-重氮氧基萘-4-磺酸、1,2-重氮氧基-4-磺酸）萘系列医药中间体、5-硝基-2 氨基苯

序号	证件名称	编号	持证单位	有效期	许可（经营）范围/登记品种
					酚的生产及相关的能源管理活动
13	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	CEC2019GSC02800188	善水科技	2019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	满足 CEC 028-2019《绿色供应链评价技术规范 化工原料》三星级评价要求
1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6000309	善水科技	2017年8月23日核发，有效期三年 ^注	-

注：善水科技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已完成公示，预计于近期取得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方面的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生产型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成立日期	存续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1	浙江大井化工有限公司	2,637.48	17.87	6-硝体	2004-12-24	存续	是
2	内蒙古津盟化工有限公司	2,324.79	15.75	6-硝体、氧体	2008-08-22	存续	是
	天津三环化学有限公司	41.24	0.28	5-硝体	2001-06-13	存续	是
3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513.18	10.25	6-硝体、5-硝体	1918-12-31	存续	是
4	恒升化工有限公司	1,386.23	9.40	6-硝体、5-硝体、氧体	2004-12-24	存续	是

5	金华双宏化工有限公司	487.27	3.30	6-硝体	1998-09-22	存续	是
合计		8,390.20	56.85				

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名贸易型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成立日期	存续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1	衢州润齐化工有限公司	2,178.42	14.76	2-氯吡啶、2, 6-二氯吡啶、2,3,6-三氯吡啶	2013-04-23	存续	是
2	杭州科佰特科技有限公司	1022.24	6.93	6-硝体、5-硝体、氧体、2-氯吡啶	2017-10-31	存续	是
3	常山县海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49.41	3.04	6-硝体、5-硝体、氧体	2006-10-20	存续	是
4	安沫（上海）化工有限公司	385.81	2.61	2-氯吡啶	2018-07-19	存续	是
5	杭州鼎盛化工有限公司	231.80	1.57	6-硝体	2003-11-05	存续	是
	杭州鼎皓化工有限公司	49.79	0.34	5-硝体	2016-02-29	存续	是
合计		4,317.47	29.26				

经华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5名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有效存续并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5名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5名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之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2020年1-6月，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成立日期	存续情况	是否正常经营
1	济宁阳光化学有	2-萘酚	1,642.04	20.51	2010-07-15	存续	是

	限公司						
2	山东明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吡啶	863.09	10.78	2010-12-07	存续	是
3	唐山宝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2-萘酚	744.96	9.31	2007-12-12	存续	是
4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	699.49	8.74	2003-03-18	存续	是
5	潍坊新绿化工有限公司	吡啶	594.87	7.43	2014-09-25	存续	是
合计			4,544.44	56.77			

经华邦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前五名供应商的企业公示信息，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除与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存款资金往来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报酬外，发行人无新增关联交易。

1、与彭泽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6-30
银行存款	1.90	0.003	0.40	1.86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2.57	575.76	463.96	370.49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如下：

（一）房产

根据《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城市建成区及工业园区整治燃煤锅炉财政资金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彭府办字〔2017〕3号），善水科技已停用燃煤锅炉，善水科技名下不动产权证号赣（2017）彭泽县不动产权第0001200的锅炉房（坐落：矾山工业园区，面积：263.74m²）被拆除。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其他房产未发生变化。

（二）机器设备

经核查，机器设备是发行人的重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例为49.83%。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原值7,279.89万元，账面净值5,247.11万元，成新率72.95%。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反应设备	336	1,497.26	1,052.73	70.31%
2	容器设备	195	699.71	528.01	75.46%
3	自动化控制设备	27	661.73	507.11	76.63%
4	冷却设备	134	648.95	450.80	69.47%
5	过滤设备	63	465.43	308.96	66.38%
6	汽化蒸发设备	25	310.06	278.30	89.75%
7	加热换热设备	71	242.13	203.36	83.98%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8	计量检测设备	158	226.62	200.27	88.37%
9	泵类	455	221.57	152.59	68.87%
10	精馏设备	40	177.41	116.97	65.93%
合计			5,150.86	3,799.08	73.76%

经华邦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且发行人就上述机器设备的所有权与他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无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对外出租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用途
1	善水科技	董伟	浙（2017）杭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437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福财智大厦 1 幢 801 室	225.58	2017.07.08-2022.07.08	6,750.00 元/月	否	杭州办事处
2	善水科技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	隧道东侧小区 6 栋 2 单元 401 室，7 栋 1 单元 203、204 室	184.68	2020.04.01-2021.04.01	11,081.00 元/年	否	员工宿舍
3	善水科技		-	枫门王小区 5 栋 2 单元 6001 室、6002 室	104.51	2020.04.01-2021.03.31	6,271.00 元/年	否	
4	善水科技		-	隧道东侧公租房小区 7 栋 1	742.62	2020.05.01-2021.05.01	44,557.00 元/年	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权属证书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用途
				单元 301 室至 504 室, 共 12 套房屋					
5	善水科技		-	枫门王小区 15 栋 2 单元 303 室至 902 室, 共 24 套房屋	1,473.72	2020.05.01-2021.04.30	88,423.20 元/年	否	
6	长兴化工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 12-B0071 号	民德小区二期 7 栋 4 单元 101、102、201、202、301、302、401 室, 共 7 套房屋	420.00	2020.05.12-2021.05.11	25,200.00 元/年	否	
7	善水科技	彭泽县商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中心	-	龙城镇东风路 286 号原彭泽宾馆的餐饮部、车库、大院和住宿部的 2、3、4、5 层	约 1,600	2020.08.01-2023.07.31	65,000.00 元/年	否	
8	善水科技	张宏萍	彭房权证龙城镇字第 12-A0625 号	彭泽县龙城大道龙城国际	147.91	2020.07.01-2021.06.30	24,400.00 元/年	否	
9	康宽工贸	九江恒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房权证开字第 1000059730 号	九江市开发区长城路 121 号恒盛科技园科技幢 02-1 号楼 305 室	50.00	2019.05.20-2024.05.19	12,000.00 元/年	否	办事处

注：关于上述第 2 项至第 5 项房产，出租方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已出具说明，承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

关于上述第 7 项房产，出租方彭泽县商业管理办公室资产管理中心已出具说明，承诺该等房屋所在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

经核查，上述房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主要作为办事处及员工宿舍使用。租金均系参考当地同类房产的市场价格平等协商确定。出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个别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不排除租赁合同无效的风险。鉴于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当租赁条件发生变化时，发行人可以较方便地寻找到替代租赁物业，该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上述房产租赁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上述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未办理备案事宜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针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黄国荣和吴新艳出具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的房屋因产权瑕疵或无租赁备案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合同到期前无法正常使用或被迫搬迁，本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和因搬迁所造成的损失，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不存在许

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也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和销售合同，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新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的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2.58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购买土地保证金和蒸汽采购押金等。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泽县第二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款	119.42	1 年以内	62.01
江西全鑫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 年以上	25.96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彭泽县民德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0.50	1-2 年	0.26
		1.20	2-3 年	0.62
		2.40	3 年以上	1.25
董伟	保证金	1.00	2-3 年	0.52
段德军	备用金	1.00	1 年以内	0.52
合计	-	174.52	-	90.62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对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其他应收款。

2、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327.99 万元，账龄均在一年以内，主要是应付工程设备款、往来款和保证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龄
工程设备款	320.31	1 年以内
往来款	4.75	1 年以内
保证金	1.27	1 年以内
其他	1.66	1 年以内
合计	327.99	1 年以内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由此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制度未发生变化，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具体、明确，具备可操作性。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17 次股东大会、24 次董事会及 13 次监事会。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亦未发生影响其任职资格的不利情形。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和勤勉义务，其任职合法合规。

十五、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员工工资表，并经华邦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413 名。

经核查，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合同》等文件，发行人对上述员工的聘用真实、合法、有效。

（二）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与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机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缴存登记并为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及员工社会保障缴纳情况统计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06.30	在职人数	413	413	413	413	413	413
	实缴人数	401	398	401	398	401	403
	未缴人数	12	15	12	15	12	10
	缴纳比例	97.09%	96.37%	97.09%	96.37%	97.09%	97.58%
2019.12.31	在职人数	415	415	415	415	415	415
	实缴人数	392	393	399	392	395	398
	未缴人数	23	22	16	23	20	17

	缴纳比例	94.46%	94.70%	96.14%	94.46%	95.18%	95.90%
2018.12.31	在职人数	377	377	377	377	377	377
	实缴人数	362	363	368	365	365	365
	未缴人数	15	14	9	12	12	12
	缴纳比例	96.02%	96.29%	97.61%	96.82%	96.82%	96.82%
2017.12.31	在职人数	338	338	338	338	338	338
	实缴人数	279	283	321	287	287	290
	未缴人数	59	55	17	51	51	48
	缴纳比例	82.54%	83.73%	94.97%	84.91%	84.91%	85.8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2020.06.30	养老	退休返聘 9 人，新入职 2 人，异地自缴 1 人	退休返聘 9 人， 异地自缴 1 人
	医疗	退休返聘 9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2 人	
	工伤	退休返聘 12 人	
	生育	退休返聘 9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2 人	
	失业	退休返聘 9 人，新入职 2 人，异地自缴 1 人	
2019.12.31	养老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5 人	退休返聘 14 人， 新入职 2 人， 异地自缴 1 人
	医疗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4 人	
	工伤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2 人	
	生育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不缴纳 5 人	
	失业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3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2 人	
2018.12.31	养老	退休返聘 12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2 人	退休返聘 12 人
	医疗	退休返聘 12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1 人	
	工伤	退休返聘 9 人	
	生育	退休返聘 12 人	
	失业	退休返聘 12 人	
2017.12.31	养老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20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24 人	退休返聘 14 人， 新入职 20 人， 异地自缴 1 人，其
	医疗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20 人，异地自缴 4 人，其	

时间	未缴纳原因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他原因 17 人	他原因 13 人。
工伤	退休返聘 9 人，其他原因 8 人	
生育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20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16 人	
失业	退休返聘 14 人，新入职 20 人，异地自缴 1 人，其他原因 16 人	

注：2017 年末、2018 年末，未缴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员中退休返聘人员数量的差异主要是公司为部分符合条件的退休返聘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2020 年 6 月末，未缴工伤保险与未缴养老等其他保险中退休返聘人员数量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部分未缴满 15 年养老保险的员工延续缴纳了养老、医疗、生育、失业保险。

（三）劳动用工合法合规

根据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68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罚款支出。根据华邦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劳动、社保主管机关官方网站的查询结果，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劳动社保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0 年 8 月 12 日，彭泽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文件的各项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劳动用工制度，并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办理并足额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未发生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0 年 8 月 12 日，九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彭泽县办事处出具证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从 2017 年 11 月 01 日起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 40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截止到本证明出具之日，该企业未受到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行政处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动人事方面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天运所出具的《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16 号）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与 2019 年末未发生变化。

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7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173600030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善水科技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已完成公示，预计于近期取得新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通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等规定，发行人子公司众力化工和长兴化工 2020 年 1-6 月依法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法律根据及/或批准文件、合同	补贴金额
人才发展专项资助资金	中共九江市委组织部、九江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九财行指[2019]27 号）	5.00
稳岗补贴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 号）、《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发展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9 号）	13.19
工业考评奖励资金	中共彭泽县委、彭泽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彭字[2020]1 号）	49.00
产业发展引导基金	彭泽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彭泽县工业发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彭府发[2015]10 号）	458.60
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项引导资金	彭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泽县县级传统产业优化升级专项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彭府办发[2019]18 号）	200.00

华邦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税收合规情况

经华邦律师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等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彭泽县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众力化工、长兴化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九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康宽工贸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收款项，所执行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华邦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20 年 8 月 12 日，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及防治污染的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2020 年 8 月 12 日，彭泽县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因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九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

兴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康宽工贸有限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有关劳动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领域方面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三）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2020年8月12日，彭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西众力化工有限公司、彭泽长兴化工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2020年8月10日，九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确认“自2017年1月1日至今，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照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未发生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我局行政处罚。”

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华邦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法律障碍，发行人上述事项的变更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九江善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杨 爱 林

经办律师（签字）：

方世扬

方 世 扬

陈 宽

陈 宽

2020 年 9 月 23 日